## 文化部主管

##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4年5月

單位・元

												早位 . 儿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 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 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 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2025年臺灣工藝產業媒 體行銷企劃	「臺灣工藝產業媒體行銷 企劃」114年(第一次)後 續擴充	網路媒體	114.01.10- 114.04.30	美學推廣組	公務預算	工藝研究發展中 心業務(中長程)	325,000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媒體宣傳觸及受眾,廣度宣傳活動。	FB臉書	

## 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,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.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,倘為小額採購. 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,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- 4.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;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